

常环建〔2025〕6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寿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寿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汉寿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龙阳北路38号现有生活垃圾压缩站内（东经：111° 57' 17.023"，北纬：28° 55' 24.895"）。原常德市环境保护局以“常环项字〔2011〕39号”对该单位“汉寿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支持文件：

1. 汉寿县人民政府《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2024年9月13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72220240003）；
3. 汉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寿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汉发改审批〔2024〕229号);

4. 汉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汉寿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汉建初〔2025〕013号);

5. 汉寿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汉寿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2024年9月12日)。

二、根据以上资料及《报告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680m^2 ，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部分依托现有压缩站设施，在原有场地上完成建设与运行，同时购置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渗滤液处理等其他配套设备19台/套，配置新能源厨余垃圾收集车6台，厨余垃圾专用收集桶2000个。项目服务范围为汉寿县辖区内具备收运条件的各生产单位及城镇居民所产生的厨余垃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处理车间、配套用房及其相关公用、环保等设施，处理车间内布置预处理设施(含投料、沥水、破筛、二次沥水、洗油、压榨等)、厨余垃圾反应堆，采用“预处理+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建成后，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40吨/天，预计年产有机肥3650吨、粗油脂219吨。该项目总投资3628.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占总投资的9.09%。

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在营运生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加强各工序废气收集设施建设，车间物料进出口应设置双门串联气密门，破碎、筛分、洗油、反应、蒸煮等生产工序和三相分离、固液分离、气浮等废弃物处理工序全部配设废气收集设施；二是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抽排系统建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应处于微负压状态，将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废气与各工序废气统一进行净化处理；三是厌氧池沼气采用有效低氮燃烧方式处理，其他恶臭废气一并进入“两级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四是加强进出场车辆运输管理，做到密闭运输，严防洒落，在运输过程中尽量优化运输路线，同时通过采取强化设备、车辆维护保养、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建排放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厨余垃圾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垃圾桶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均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除渣除油预处理+均相絮凝脱碳+高效厌氧+MB-MBR 装备+深度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汉寿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涉污场地防渗,合理设置满足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做好厨余垃圾处理量、沼气产生量、废水、废渣依托处理量、污染源监测等各类台账记录。强化厨余垃圾、废弃物密闭运输、依托工程合法合规,严禁非法易地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质,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方应急能力,有效防止环境风险。

五、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4.96t/a、氨氮0.12t/a、VOCs0.11t/a、二氧化硫0.88t/a、氮氧化物0.37t/a;严格落实《汉寿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常环项字〔2011〕39号)设置的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站为有害因素场所边界，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确定项目厂界外应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距离范围内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不得新建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对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合理性进行验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八、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抄送: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湖南龙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